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401號

原　　告　總行營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金燕

原　　告　節能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俊毅

原　　告　大壯聯合建築師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耀東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李仁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5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2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世儒